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水利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水发〔2024〕3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全市主要河流流域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河流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解决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

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水利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水利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974.21万元。

（一）收入预算974.2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974.2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55.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9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7.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9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6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水利局本级收支预算974.21万元，比上年增加54.76万元，增长5.9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4.2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74.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787.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9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7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万元，项目支出 319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7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76 万元，增长 5.9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5.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4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61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4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44.66万元，是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5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鞍山市水利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12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2 个，涉及资金 319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87.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9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74.21	本年支出合计	974.2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4.21	支 出 总 计	974.2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4.21	655.21	610.55	44.66	3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68.94	65.77	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4	68.94	65.77	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9	6.89	3.72	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5	62.05	6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2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2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	23.94	23.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32		
213	农林水支出	787.05	468.05	426.56	41.49	319.00
21303	水利	787.05	468.05	426.56	41.49	31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68.05	468.05	426.56	41.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8.00				9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15.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0.00				8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00				25.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5.00				25.00
2130314	防汛	76.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6	93.96	9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6	93.96	9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4	46.54	4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2	47.42	47.4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4.21	一、本年支出	974.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787.0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4.21	支 出 总 计	974.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4.21	655.21	610.55	44.66	3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4	68.94	65.77	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4	68.94	65.77	3.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9	6.89	3.72	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5	62.05	6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24.26	2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	24.26	2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4	23.94	23.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32		
213	农林水支出	787.05	468.05	426.56	41.49	319.00
21303	水利	787.05	468.05	426.56	41.49	31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68.05	468.05	426.56	41.4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8.00				9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5.00				25.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5.00				25.00
2130314	防汛	76.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6	93.96	9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6	93.96	9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4	46.54	46.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2	47.42	47.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5.21	610.55	4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83	573.83	
30101	基本工资	184.81	184.81	
30102	津贴补贴	158.33	158.33	
30103	奖金	96.33	96.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5	62.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4	2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4	4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4	28.78	44.66
30201	办公费	2.71		2.71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3.18		3.18
30207	邮电费	1.18		1.18
30208	取暖费	7.38		7.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6		9.26
30211	差旅费	0.84		0.84
30213	维修（护）费	0.22		0.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6.10		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8	2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7.94	
30302	退休费	3.32	3.32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1	4.2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1鞍山市水利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74.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6.3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4.66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2026年预算安排，围绕年度预算目标，提升了预算管理整体水平，保证了机关整体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		2026-12	
			建立重点项目督导与监督机制		建立机制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知度	>=	100	%	2026-12	
		生态效益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防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00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鞍山市水文局水文报讯费20万，防汛物资库租赁费10万，防汛代储物资费用10万，防汛值班费7万，防汛工作经费14万，用以开展本年年度防汛工作，达到我市防汛物资储备良好，防汛期间能够得到水文部门技术支撑实时接收水情数据，加强防汛期间值班值守，确保日常防汛工作运转正常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存储仓库租赁一处。 2、防汛物资代储证明材料。			2	份	2026-12
		质量指标	防汛工作要求			结果真实，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61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经济平稳运行			良好		2026-12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内洪水安全度汛			良好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良好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要求			良好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绩效总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6-12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水利项目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达到了预期效果，实现了项目审批的公正、客观，提高了项目审批的效率，为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对水利行业争取资金，落实优质项目提供了前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许可审批项目的专家评审费			50	次	2027-07
		质量指标	水利评审工作要求		保障水利许可审批项目顺利开展			2027-0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2027-07
		成本指标	水利许可审批项目费用		<=	2	万元	2027-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经济			平稳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项目			依法审批		2027-0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项目			合规建设		2027-0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7-0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7-0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防汛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防汛物资编织袋、采购吨袋，充实了市本级防汛物资库，达到了充实我市防汛物资储备，满足防汛期间抢险需要，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编织袋 2、吨袋 3、土工布			3	份	2026-12
		质量指标	防汛工作要求			结果真实,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5	万元	2026-12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经济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内洪水安全度汛			稳定向好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效益良好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要求			得到改善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通过助力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确保市河长制办公室正常运转正常，达到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河长制工作，保证河长制办公室良好开展日常工作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河长制日常工作费用 2、河长制宣传费用		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河长制工作要求		保障河长制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26-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2026-12
		成本指标	河长制日常工作费用		<=	1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经济			平稳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生态			稳定向好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效益良好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流生态			得到改善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河长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系统进行常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对系统提供安全加固和应急保障，达到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满足实际应用需求，各级河长巡河工作良好开展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河长制信息系统运行良好 2、做好系统维护			2	个	2026-12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正常		保证河长制日常工作开展			2026-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2026-12
		成本指标	方案调研论证费用		<=	15	万元	2026-12
		经济效益指标	河长制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沿河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效益良好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环境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市级水土保持监管核查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结合外业无人机跟踪评估，掌握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扰动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为水土保持监管提供依据，提供跟踪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第三方评估报告》、《水土保持工程评估报告》			2	套	2027-06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真实，通过验收			结果真实，100	%	2027-06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	2027-0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2027-06
		经济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补偿费			应收尽收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与水土保持协同性			较上一年增加		2027-06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程度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确			2027-0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较上一年显著增加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建设单位满意度		>=	70%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2027-06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程规范，通过对全市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质量检测工作，确保了检测覆盖足够比例的工程关键部位与环节，实现了及时发现并指出工程质量问题的产出目标，达到了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延长了工程使用寿命、提升了水利工程综合效益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对县（区）抽检项目数占总项目	>=	30	%	2027-12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标准率	>=	90	%	2027-12
		成本指标	工程质量检测用料	<=	15	万元	2027-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编制2025年度水资源公报费（含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p>通过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及辽宁省、鞍山市相关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完成了2025年度水资源公报及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编制，全面呈现降水量、水资源量等基础信息，精准掌握地下水年度变化情况，为水资源科学管理、合理调配及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撑，提升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政府调控决策，保障城镇用水需求与生态环境优化，预防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系列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公报数、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	100、1	份	2026-12
		质量指标	公报验收合格率	>=	98	%	2026-12
		成本指标	测量数据、印发公报成本（含地下水动态监测）		25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100%		10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中央和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项目实施情况，对2025年项目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安全、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逐项进行评价，起到了从项目资金分配、组织实施以及竣工验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了水利项目资金的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是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市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测算30个样点灌区的毛灌溉用水量 and 净灌溉用水量，需准确评估农田灌溉水的利用效率，为制定节水灌溉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进一步提高了我市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市级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1	本	2026-12
		质量指标	系数测算分析报告通过审查率		100	%	2027-03
		时效指标	截至每年12月底，投资完成率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5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灌溉面积	较上一年持平或增加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	较上一年不降低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市辖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抽检及巡检，及时发现了水质问题，做好复核统计，为市辖区提供水质问题解决参考，有效提升了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农村饮水工程处数	不少于年度实施方案所		处	2026-12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检测率	不少于年度实施方案所		%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5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覆盖服务人口		12	万人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改善农村饮水环境		是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6年度水库移民绩效评价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鞍山市市辖区（包含台安县、千山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和风景区）、海城市、岫岩县的中央和省级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科学评估2025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发挥效益情况，准确反映移民村基础设施改善情况、移民人口受益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保障了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市级移民绩效评价报告		1	本	2026-12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审查率		100%		2027-03
		时效指标	截至每年12月底，投资完成率		100%		2026-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0	万元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较上年增加		2026-12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移民村环境		较上年有改善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80%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无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